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叶氏金朋（DLEP THI KIM BANG）（护照号码：094300008020）：原告何辉强与被告叶氏金朋（DLEP THI KIM BANG）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5民初76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调解建议书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：判令原、被告离婚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